

楚雄师范学院文件

楚师字〔2018〕87号

关于印发《楚雄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楚雄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经2018年7月3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报2018年7月4日第100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楚雄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以下简称《要求》）、《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工作的通知》（教社科〔2018〕1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经研究，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教育部《要求》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承担着对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任务，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阵地，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干渠道和核心课程，是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灵魂课程。”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是“云南高校第一课”。

教育部上述三个文件和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提出的贯彻

要求,对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和硬杠杆,为高校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提供了全面、权威的遵循。我们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对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上来,认真贯彻教育部三个文件精神 and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二、坚持指导思想,明确建设意义

我校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重视加强和改进教学管理,更加重视提升教学质量,不断提升亲和力和针对性,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积极提高学生的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文化修养,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学校培养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事业中,进一步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干渠道和核心课程的作用。

三、加强教学管理，合理安排教务

1. 调整学分安排。在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中，严格执行《要求》关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以下简称“原理”）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以下简称“基础”）两门课程维持原来的 3 学分安排，“形势与政策”课维持原来的 2 学分安排，“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以下简称“概论”）由 6 学分调整为 5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以下简称“纲要”）由原来的 2 学分调整为 3 学分的学分安排要求。

2. 调整学时和学段安排。在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中，按照《要求》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应有序衔接，原则上大一学习‘基础’课和‘纲要’课，大二学习‘原理’课和‘概论’课”的要求，我校从 2019 级起，“基础”课按照 54 学时排课，排课学段为第一学期理科生单周 4 学时，双周 3 学时，第二学期文科生每周 3 学时排课。“纲要”课按 54 学时排课，排课学段为第一学期文科生单周 4 学时，双周 3 学时，第二学期理科生每周 3 学时排课。“概论”课按 90 学时排课，排课学段为第三学期理科生每周 5 学时，第四学期文科生每周 5 学时。“原理”课按 54 学时排课，排课学段为第三学期文科生每周 3 学时，第四学期理科生每周 3 学时。

3. 落实实践教学方案。按照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实施意见》关于“坚决克服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疏于管理、流于形式的状况”的要求，我校已经制定了《楚雄师范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活动方案》（宣字〔2018〕6号）和《楚雄师范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二课堂教学活动指导意见》（宣字〔2018〕7号），严格执行了教育部《要求》关于“从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现有学分中划出2个学分，开展本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规定。具体组织工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别从“基础”“纲要”“原理”“概论”四门课程现有学分中各划出0.5学分，共2学分开展实践教学。学生按照学校方案的要求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经考核合格获得实践教学学分。上述学分安排在2019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中落实。

4. 规范开设“形势与政策”课。一是根据教育部《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实施意见》，我校将“形势与政策”课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管理体系，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组织开课，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支持做好教学管理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以“形势与政策”课教研室为基础设置课程教研中心，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学研究和组织管理工作。

二是在2019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中，按照教育部《意见》

关于“形势与政策”要“覆盖全体学生和确保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开课不断线”和“每学期不低于8学时”的要求，在全校大一至大四学生中开设“形势与政策”课，按照每学期8学时，共计2学分安排。排课学段为：第一至第六学期（指大一至大三学生）在第9-12周，按每周2课时排课；第七至第八学期（指大四学生）按每学期8学时安排教学工作。

三是根据教育部《意见》关于“各高校要研制科学的考核标准，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要充分考虑形势与政策课难度大、变化快、备课耗时多的特点”的要求，我校按照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时标准计发“形势与政策”课时费。

四是坚持高标准和“优中选优”原则，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教师、高校辅导员等教师队伍中择优遴选“形势与政策”课骨干教师，积极推行“形势与政策”课特聘教授制度，选聘社科理论界专家、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各行业先进模范参与“形势与政策”课教学。积极邀请党政领导干部讲“形势与政策”课。

五是该课程按照学期进行考核，考核以学生提交专题论文、调研报告为主，重点考核学生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掌握水平和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了解情况。各学期考核的平均成绩为该课程最终成绩，于第八学期一次性计入

学生成绩册。

5. 合理安排教务。一是原则上晚间及周末不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和“形势与政策”课。二是综合考虑学生专业背景，原则上在1-2个专业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班。三是积极推行100人以下的中班教学，努力推行小班教学，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四是严格执行《要求》关于“网络教学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辅助手段，不得挤占课堂教学时数”和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坚决纠正用网络教学取代课堂教学的做法”要求，积极推动传统教学方式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

6. 落实教学督导制度。学校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切实落实教学督导工作制度，面向全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全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开展教学督导工作，为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提供重要保证。

7. 严肃教学纪律。一是要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要求教师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课堂教学中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体领导。二是要严格执行学校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课堂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确保学生到课率，为高质量开展教学提供保障。三是要严格执行

学校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要求，把课堂教学纪律的要求落到实处。

四、强化教学保障，提高建设水平

1. 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按照紧紧围绕努力建设一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政治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的目标，积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积极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要求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逐步为马克思主义学院配足师资。根据工作需要，马克思主义学院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返聘高水平思想政治理论课退休教师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可以聘请一定数量的省内外专家作为特聘教授指导教学科研等工作。二是通过实施教学大纲及教案核准、新教师试讲、统一集体备课、教师听评课、集中命题、学生评教等规章制度，实施导师制帮带年轻教师，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全校全省教学比赛等措施，积极构建教师在职提高的工作机制。三是通过组织教师参加省级或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的示范培训或课程培训或骨干研修，鼓励教师参加访学、单科进修、课程培训或骨干研修班培训学习等，积极加强队伍培训工作。四是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教师队伍建设搭建良好的学科研究平台，积极培养学术骨干。

2. 规范设置教研室。为充分发挥教研室在组织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学中的基础性作用，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按课程分别设置“基础”“纲要”“原理”“概论”“形势与政策”共五个教研室，具体负责本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所有教师都要明确所属教研室。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和教师专业背景合理安排教师的教学任务。

3. 统一实行集体备课。一是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坚持定期集体备课制度，组织各教研室依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教材，研究形成统一的教学进度、教学大纲和参考教案。二是集中研讨教学共性问题，如教学案例、视频材料及教学方法等。三是要集中学习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时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融入教学，充分体现课程的思想性、理论性和时效性。四是组织新任职教师试讲、骨干教师示范课、经验丰富教师说课，以及组织听课、评课，促进教师互学互鉴。注重运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网络集体备课平台，提升集体备课效果。

4. 强化科研支撑教学。一是要引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相应二级学科开展科学研究，凝练形成与所教课程紧密相关的科研方向，深入研究课程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二是要支持思想政治理论

课教师将研究成果作为重要教学资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三是积极探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科研评价机制，将科研成果在教学中的转化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5. 完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机制。一是要建立健全多元评价机制，采用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社会评价等多种方式，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二是合理运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标准中提高教学及教学研究占比，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挂钩，引导和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教学中。三是基于评价结果，积极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课堂教学退出机制。

6. 确保专项经费。按照教育部《要求》，我校一如既往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

五、科学运用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1. 重视课堂教学方法创新。课堂教学方法的创新要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加强生师互动，注重调动学生积极性主动性。马克思主义学院要鼓励教师结合教学实际、针对学生思想和认知特点，推进教学方法创新，积极培育和推广受学生欢迎的教学方法，积极培育富有特色的品牌课，不断提高

教学水平和教学实效性。

2. 重视组织实践教学。实践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拓展，重在帮助学生巩固课堂学习效果，深化对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掌握，既是课堂教学的主要补充，又是重要的教学方法。我校要按照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坚决纠正实践教学疏于管理，流于形式”的要求，认真落实《楚雄师范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方案》和《楚雄师范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二课堂教学活动指导意见》，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拓展实践教学形式，注重实践教学效果。

3. 重视发挥网络教学作用。网络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有益补充，重在引导学生学习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等内容，我校要在贯彻教育部和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关于“网络教学不得占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学时”“坚决纠正用网络教学取代课堂教学”等要求的基础上，积极研究网络教学形式，通过适当开发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线课程，积极运用名师名家网络示范课，积极建立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自主学习平台，为组织学生自主学习活动创造条件等措施，积极推动传统教学方式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为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效提供新的助力。

4. 改进完善考核方式。一是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要采取多

种方式综合考核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际运用，注重考查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二是坚持闭卷统一考试为主，与开放式个性化考核相结合，注重过程考核。闭卷统一考试须集体命题，不断更新题库，提高命题质量。开放式个性化考核应具有严格的组织流程和明确可操作的考核评价标准，要合理区分学生考核档次，避免考核走形式。三是各门课程均须先学后考，不得以学代考。

六、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系

1. 认真落实教育部《意见》关于“学校党委书记要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长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继续工作制度”等要求，通过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及时研究解决学院建设中的重要工作，学校党委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职责，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积极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工作，积极进行经常性指导和帮助等措施，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的领导。

2. 党委宣传部作为学校党委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本意见实施中的调研、沟通、协调、服务等具体工作。校办、党办、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教务处、

人事处、计财处、资信处、学生处、后保处、团委等部门，要充分履行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工作责任，共同确保本意见各项要求的贯彻落实。

3. 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和学校党委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各部门、学院的支持下，认真落实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建设任务，为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提供扎实的工作保证。

4.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教学工作，积极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合作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共同推进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

抄报：学校党政领导（各一）

存档：（二）

楚雄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校对：徐光辉

（共印11份）